## 徐远芬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0-22

浏览:59次

**⊕** 

##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川05刑终91号

原公诉机关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徐远芬,女,195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务农,住四川省叙永县。因本案于2018年5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2日被执行逮捕。2019年5月16日经本院批准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杰,四川德才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检察院以叙检公诉刑诉 (2018)2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远芬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4月18日 作出(2019)川0524刑初3号刑事判决。判决宣告后,原审被告人徐远芬不服, 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 案。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古香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 告人)徐远芬及其辩护人李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胥某甲户系叙永县落卜镇三台村二社精准扶贫对象,享受了低保、残疾补助、医疗救助、住房保障(享受C级危房改造政策,但因胥某甲病重住院,其姐夫张某甲强行叫村上把已拉到胥某甲家的施工材料拉走,导致危房未予改造)等相关扶贫政策,后因病医治无效死亡。2018年5月11日18时许,被告人徐远芬在胥某家住宅外,利用胥某甲病亡之机,叫胥某甲姐姐胥某乙将母亲抱到门口,接着用手机对着二人拍摄了一段视频。在该视频中,被告人徐远芬恶意编造:落卜镇三台村精准扶贫全部做假,搞数字脱贫;胥某甲在2014年成为精准扶贫对象后,没得到过精准扶贫的一分钱,其住房风雨太阳都不能遮挡,政府没有进行改造;胥某甲的母亲瘫痪二十多年没有得到过残疾费等虚假信息。之后,被告人徐远芬通过手机微信聊天功能将该视频发给落卜镇村民周某甲、杜某甲,并在微信群"朋友的群"和"叙永•胥氏家族群"中传播,后该视频陆续被转发到共计2600余人的20余个微信群中,产生负面评论。叙永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公安局、扶贫移民局等相关部门遂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并部署多项应对措施,以防止该视频中不实言论进一步扩散及对叙永县脱贫攻坚工

作造成不良影响。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强制措施文书、户籍证明、被告人录制的视听资料、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情况说明、危房改造农户申请书、三台村2017年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拟下达计划名单、胥某甲户危房改造指标取消的通知、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胥某甲住房保障情况的说明、落卜水务管理站关于三台村村民反映人畜饮水问题的情况汇报及照片、叙脱贫领办〔2016〕36号和97号文件、泸市人社发〔2017〕52号文件、落卜镇政府说明、精准扶贫到户政策宣传资料、叙永县贫困户政策享受标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表、2017年9月11日叙永县落卜镇人民政府关于徐远芬等实名反映三台村黄某等人有关问题的初核报告、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账户交易明细、叙永县大树中心卫生院出入院记录、费用结算票据、病历资料、《关于召开处置网帖视频舆情事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纪要、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和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徐远芬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徐远芬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系初犯,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徐远芬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上诉人徐远芬的上诉理由为:拍摄的视频不是编造的,没有造成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辩诉人李杰的主要辩护意见为:徐远芬既没有编造虚假信息的主观故意,也没有编造虚假信息的客观事实,仅是发布了未经核实的信息,其行为未造成起哄闹事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不构成犯罪。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 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纳的证据与原判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徐远芬为达到个人目的,借贫困户病亡之机,在录制视频中编造歪曲国家扶贫政策的虚假信息,利用网络散布,煽动社会关注,起哄闹事,致视频信息被大量转发,混淆视听,蛊惑群众,造成公

2 of 4

共秩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所谓虚假信息,是指不真实的信息,具有误导、欺骗信息获悉者、产生负 面影响或作出错误评价等特点。本案中,徐远芬录制视频时言及"精准扶贫系 数字造假"等信息,经查证均不属实,应认定为"虚假信息";另,徐远芬散 布的虚假信息系其个人主观臆断和妄加评论,属于"编造"虚假信息。同时, 在案证据显示,徐远芬为个人目的,不顾事实依据,对国家的扶贫政策胡乱解 读、任意歪曲,借胥某甲病亡录制视频,并在视频中随意添加编造虚假信息, 借助互联网传播,导致承载虚假信息的视频被转发至20余个微信群共计关联 2600余人次的后果,导致不明真相的群众对国家扶贫政策质疑、对党委政府形 象负面评价等严重影响,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 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 造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 罚。"之规定,故徐远芬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 布、起哄闹事,信息被大量转发,混淆视听、蛊惑群众,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 乱的情形,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所以,上诉人徐远芬及其辩护 人所持"徐远芬不构成犯罪"的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原判鉴于徐远芬具有坦白、初犯等情节,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量刑并无不当。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判认定事实和使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雷
 刚

 审判员
 程德朋

 审判员
 徐翻翻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3 of 4

书记员 滕琴

4 of 4